**2017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**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有关规定和财政部关于印发《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》的通知，现将交通运输局2017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：

一、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

（一）根据县委，县政府及市交通运输局指示，制定我县交通发展规划。

（二）负责综合运输体系的规划协调工作，负责交通运输枢纽规划，建设和管理，负责县城区公共交通的经营及其场站设施的建设管理，负责城区营运线路的新辟和调整，推进全县城乡公交一体化的实施，指导协调运输企业、个体经营者客运线路运营。

（三）负责全县公路运输市场管理。贯彻落实公路运输有关政策、法规、技术标准和运营规范并监督实施。负责 运输市场、运输服务、车辆维修、停车场、搬运装卸、机动车性能检测、机动车驾驶学校和驾驶员培训的行业管理。负责和指导城乡客运及相关设施规划和管理，负责出租汽车行业管理工作。

（四）承担全县公路路政管理，维护公路路产、路权及公路设施，治理公路运输车辆超载。

（五）承担全县城乡公路建设规划。负责辖区内公路及其设施建设、养护和管理。

（六）负责全局人事、劳动管理和工资、社会福利保险等工作，负责局属股、站领导班子建设管理工作。

（七）组织指导交通运输系统干部职工的业务、专业技术培训教育，负责组织职工技能和技术等级申报、考核。

（八）搞好交通运输系统财务管理，加强对直属单位的财务、审计、监督。收集整理交通运输行业数据信息。

（九）指导交通运输系统的精神文明建设，整顿职工的思想工作作风，搞好行风建设。

（十）承担全县公路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。按规定组织协调国家、省、市、县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。承担国防交通战备工作。

（十一）承办县委、县政府，市交通运输局交办的其他项。

**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**

人员编制75名，其中领导职数6个。

**机构设置：**

部门机构设置情况

| **单位名称** | **单位性质** | **单位规格** | **经费保障形式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
| 成安县交通运输局 | 行政 | 局级 | 财政拨款 |
|  |  |  |  |

**内设主要机构及职责**

成安县成安县交通运输局，预算编码是348002，内设7个内部机构。

1. **办公室**

主要负责：负责组织协调局机关工作，机要、保密、提案、来信、来访督查、目标管理，安全保卫和后勤行政等管理工作

**2、人事股**

主要负责：负责全局人事工作；负责归口管理专业技术干部职称评聘、继续教育、人才交流与引进和培养工作；负责归口管理技术工人技术等级考核，评定和申报等工作；

**3、财务股**

主要负责：负责全局财务工作；负责交通建设资金的筹集、调度、使用和管理工作；负责局下属单位财务监督、检查及财务管理的指导工作；加强财务管理、纠正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；负责交通系统国有资产管理。

**4、纪检室**

主要负责：交通系统的纪律检查和行政监察工作，抓好党风、党纪、廉政建设，负责交通系统党员和干部职工违反党的纪律及有关规定的案件督查。

**5、工程股**

主要负责：改造工程预算；负责对公路设计文件、施工单位资质审核；监督工程质量；负责落实有关变更设计，审定工程决算等。

**6、项目办**

主要负责：交通基础设施建设，项目管理。

**7、规划科**

主要负责：负责项目规划管理。

二、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

2017年部门收入预算总额为3392.33万元，部门支出预算总额为3392.33万元（其中人员经费79.33万元，项目经费3313万元）。2016年财政拨款收入1561.15万元，总支出1561.15万元，比去年增加了1831.18万元，主要原因城乡道路建设项目经费增多。

**1、收入说明**

2017年预算收入3392.33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０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收入０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收入０万元，事业收入０万元，其他收入０万元。

**2、支出说明**

2017年支出预算3392.33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79.33万元，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；项目支出3313万元，主要为农村道路建设和交通运输；

**3、比上年增减变化情况**

2017年预算收支安排3392.33万元，较2016年预算增加1831.18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增加0万元，主要为增加0万元；项目支出增加1831.18万元，主要为道路建设项目支出。

三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

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79.33万元，主要用于人员经费。其中工资福利支出44.45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4.88万元。

四、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

2017年，我单位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安排万元，其中因公出国（境）费万元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万元（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费为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)；公务接待费万元。与2016年持平，无增减变化。主要原因是公车拍卖所以减少。

五、绩效预算信息

**总体绩效目标：**

我局在县委、县政府和市交通运输局的正确领导下，认真落实各级绩效考核目标要求，切实改进作风，创新工作机制，提升服务效能；

**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：**

部门职责-工作活动绩效目标

| 348成安县交通局 | | | | | 单位：万元 | | |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职责活动** | **年度预算数** | **内容描述** | **绩效目标** | **绩效指标** | **评价标准** | | | |
| **优** | **良** | **中** | **差** |
| **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养护、维护** | 3103.00 | 组织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养护、维护，对招投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。 | 路基路面大中修公里；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大中修里程公里，治理隐患里程公里；普通国省干线绿化里程公里，提升普通国省干线日常养护作业效率；对农村公路养护实施“以奖代补”；完善更新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基础数据。 |  |  |  |  |  |
| **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** | 3103.00 | 对普通国省干线公路主体及其附属设施、设备进行保养中修、大修、维护等。 | 完成全年普通干线公路大中修里程 公里, 治理隐患里程 公里,绿化里程 公里， | 公路技术状况指数 |  |  |  |  |
| 年度普通干线公路养护工程量完成率 |  |  |  |  |
| 年度普通干线公路养护投资完成率 |  |  |  |  |
| 恢复设计功能（恢复率） |  |  |  |  |
| **农村公路养护以奖代补** |  | 通过以奖代补等形式对农村公路保养与维护进行资金补助，引导带动各地加强农村公路养护。 | 恢复、提升农村公路原有技术指标，维护、完善交通工程、安全设施、服务管理等附属设施，保持良好的技术状况。 | 年度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量完成率 |  |  |  |  |
| 年度农村公路养护投资完成率 |  |  |  |  |
| **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基础数据采集** |  | 通过公路各项指标地理信息、数据采集及桥梁隧道检测、交通量调查等方式，适时采集相关数据并及时更新；管理维护设备及数据采集信息系统。 | 按时、保质、保量完成数据采集分析，为公路管理提供依据和支持。 | 公路基础信息数据使用率 |  |  |  |  |
| 公路基础信息数据更新率 |  |  |  |  |
| **公路、水运工程养护监督和管理** |  | 对公路、水运工程及其设施养护工程质量安全及招投标活动进行监督和管理。 | 各项业务顺利开展，按时完成工作。 | 项目质量 |  |  |  |  |
| 工作质量 |  |  |  |  |
| **交通运输管理** | 210.00 | 承担全县综合运输体系的规划协调，指导城乡客运及有关设施规划和管理，对全县公路及其设施的建设和养护进行管理，指导出租汽车行业管理工作。 | 保障道路通畅，完成运输生产任务，确保安全生产，提高服务保障水平。 |  |  |  |  |  |
| **公路管理** |  | 对公路建设、养护、运营及路政、治理超限超载进行管理。审批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图并进行现场管理，依法行使公路方面行政处罚权，对全县公路超限治理进行监督管理。 | 缓解繁忙路段交通压力；维护路产路权，治理超限运输，保障通行能力，提高服务水平 | 超限超载率 |  |  |  |  |
| 审批完成率 |  |  |  |  |
| 安全生产维稳控制目标 |  |  |  |  |
| **道路运输管理** | 210.00 | 对全县道路旅客运输、货物运输、从业人员、道路运输相关业务进行行业管理、市场监管及安全检查，依法行使道路运输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强制权，监督检查有关道路运输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，对全县货运源头治超工作进行监督检查。 | 旅客周转量人公里，公路货物周转量吨公里。 | 安全生产控制目标 |  |  |  |  |
| 超限超载率 |  |  |  |  |
| 年营业性客货运周转量目标完成率 |  |  |  |  |
| **城市客运管理** |  | 对全县客运（含公共汽电车、出租汽车、汽车租赁）进行行业管理。 | 客运管理业务顺利开展，按时完成工作。并保障行业安全稳与稳定。 | 乘客满意率 |  |  |  |  |
| 安全生产维稳控制目标 |  |  |  |  |
| **地方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** |  | 油价更好的控制，税费进一步完善 | 使成品油价格和税费得到稳固的改革目标 |  |  |  |  |  |
| **成品油和税费改革措施** |  | 按照上级要求，对地方成品油和税费进行改革 | 使成品油价格和税费得到稳固的改革目标 | 油价和税费改革得到的效益 |  |  |  |  |
| **交通政务管理** |  | 负责交通运输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，综合业务管理和综合事物管理。 | 机动车维修与检测人员考试 人次，信息管理系统正常运行，修订公路定额，应急事项处理及时，各项事务运行正常。 |  |  |  |  |  |
| **综合业务管理** |  | 指导交通运输行业继续教育和中等专业技术教育，开展行业干部教育培训。指导行业体制改革、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等 | 保障各项业务工作畅通 | 综合业务保障率 | 98 | 86 | 74 | 59 |
| **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** |  | 按县政府规定权限审批、核准县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，完成交通基础设施投资；对重点工程建设、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进行监管，对招投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。 | 普通干线公路投资总额亿元，在建里程公里；农村公路投资总额亿元，新增里程公里；保障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质量；按时偿还到期公路建设贷款，无贷款违约。 |  |  |  |  |  |
| **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** |  | 安排补助资金，组织实施各项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，完成投资任务。 | 完成全年普通干线公路投资 | 年度普通干线公路建设项目工程质量合格率 | 96 | 80 | 69 | 58 |

六、政府采购预算情况

2017年，我单位安排政府采购预算9.37万元。具体内容见下表。

部门政府采购预算

| 部门（单位）名称 | | | | | | | 单位：万元 | | | | | |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政府采购项目来源** | | **采购物品名称** | **政府采购目录序号** | **数量 单位** | **数量** | **单价** | **政府采购金额** | | | | | | |
| **项目名称** | **预算资金** | **总计** | **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** | | | | | **其他渠道资金** |
| **合计** | **一般公共预算拨款** | **基金预算拨款** | **财政专户核拨** | **其他来源收入** |
| **合　计** |  | **电脑** |  | **台** | **15** |  | **6.9** | **9.37** |  |  |  | **9.37** |  |
|  |  | **复印机** |  | **台** | **2** |  | **1.1**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打印机 |  | 台 | 5 |  | 1.02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摄像机 |  | 台 | 1 |  | 0.35 |  |  |  |  |  |  |

七、国有资产信息

成安县交通运输部门（含所属单位）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517.78万元，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主要为9.37万元。计算机设备、打印设备、空调、办公家具等，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。详见下表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** | | |
| 编制部门：成安县交通运输局 | | 截止时间：2016年12月31日 |
| **项 目** | **数量** | **价值（金额单位：万元）** |
| 资产总额 | —— |  |
| 1、房屋（平方米） |  | 340.43 |
| 其中：办公用房（平方米） |  |  |
| 2、车辆（台、辆） |  | 63.05 |
| 3、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 |  |  |
| 4、其他固定资产 |  | 114.3 |

八、名词解释

1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包括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。因公出国（境）费，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差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公务接待费，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，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等支出，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，包括领导干部专车、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等业务用车。

3、年初结转和结余：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，结转到本年仍按照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，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。

4、基本支出：指单位为了保障其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。

5、项目支出：指单位为了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，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。

九、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

无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。